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邢月改，作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邢月改，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天津津邦汽车车身附件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大成万达天津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经理、资深经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天津壹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制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及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本人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参会。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
| 邢月改 | 8 | 8 | 0 | 0 | 否 |

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专门委员会 | 本年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审议议案 |
|----------|---------|--------|--------|------|--|
| 审计委员会 | 7 | 7 | 0 | 0 |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共 18 项议案。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2 | 2 | 0 | 0 | 《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等共 4 项议案。 |
| 提名委员会 | 1 | 1 | 0 | 0 | 《关于审查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及《关于审查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1 | 1 | 0 | 0 | 《关于推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根据实际情况，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要求会计师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公司管理人员一同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及建议。此外，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机会，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对公司发展的建议。

（五）学习和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积极参与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举办的相关培训，包括：“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政策法规、公司治理与风险防范专题培训”等，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现场考察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深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职责和作用，特别注重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充分地重点领域进行监督和审核。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

市场价格来确定，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对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诚信记录等，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续聘王元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经审阅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本人认为王元伟先生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相关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报告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符合公司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由于为

利益相关者，本人对董事薪酬方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真审议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认为上述调整、作废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同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和合作，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6年，本人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对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认真审议讨论，并结合自身在财务会计行业的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建言献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意见，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月改： 邢月改

2026 年 4 月 17 日